

基本建设贷款的还款期和还款额计算公式

程 曾 泽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办的长期贷款,按照贷款性质和用途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贷款期限和利率。贷款期限从2年到15年不等。贷款利率分月息和年息两种,月息从二厘一到四厘二,年息从二分四到三分六。为了使贷款单位按期还清贷款,有关办法还分别规定了奖惩办法。例如,基本建设贷款提前还清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归还贷款的应缴预算资金,可以按规定的比例留成(作为企业基金);有的贷款逾期后,则要提高利率。因此,建设银行和贷款单位都应当正确计算每笔贷款的还款期和平均每年(月)还款的数额,以利于严格执行奖惩办法,促使企业按期或提前还清贷款,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计算贷款的还款期和还款额,可以按照逐年(月)平均用款和逐年(月)平均还款的办法,采用统一的计算公式。这样的计算公式有两个。

公式一: $H = Z[2 + (N_1 + N_2 + 2)L] \div 2N_2$

公式二: $N_2 = [2 + (N_1 + 2)L] \div (2H + Z - L)$

式中的Z代表贷款本金数额。L代表贷款利率。

N_1 代表用款期限。 N_2 代表还款期限。

$N_1 + N_2$ 为贷款期限。 H代表平均还款额。

当L为年利率时, N_1 和 N_2 以年为单位, H为每年平均还款额;当L为月利率时, N_1 和 N_2 以月为单位, H为每月平均还款额。

现举例说明如下:

例一,某挖、革、改项目贷款98万元,月息2.7%,预计用款期为10个月,贷款期限为2年,每月平均需还款多少,才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采用公式一:

$$H = 98 \times [2 + (10 + 14 + 2) \times 2.7\%] \div (2 \times 14)$$

$$H = 7.2457 \text{ (万元)}$$

所以,这个挖、革、改贷款项目在还款期14个月内,平均每月还款72,457元,就可以按期还清贷款本金和利息。

例二,某石油化工厂扩建工程,贷款9,000万元,年息3%,用款期5年,按照规定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平均每年最少还款多少,才有可能争取提前还清款?

采用公式一:

$$H = 9,000 \times [2 + (5 + 5 + 2) \times 3\%] \div (2 \times 5) \\ = 2,124 \text{ (万元)}$$

所以,这个石油化工企业在还款期5年内,平均每年还款2,124万元以上,就可以争取提前还清贷款本金和利息。

例三,某出口工业品专项贷款120万元,月息4.2%,预计用款期为20个月,贷款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用于归还贷款的利润平均每月为30万元,贷款期限需要多久?

采用公式二:

$$N_2 = [2 + (20 + 2) \times 4.2\%] \div (2 \times 30 + 120 - 4.2\%) \\ = 4.22 \text{ (月)} \text{ (按5个月计算)}$$

因此,这个贷款单位的贷款期限应为25个月。

例四,某煤矿新建矿井,贷款3,400万元,按合同规定,贷款期限为14年,利率为年利2.4%,实际用款4年,第5年开始每年还款425万元,能否提前还清贷款,提前多久?

采用公式二:

$$N_2 = [2 + (4 + 2) \times 2.4\%] \div (2 \times 425 + 3,400 - 2.4\%) = 9.486 \text{ (年)} \text{ (按9年6个月计算)}$$

按合同规定,可以用于还款的年限为10年,因此,这个项目可以提前6个月还清贷款本息。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还可以分别不同的贷款利率,列出各种贷款的用款期(N_1)、还款期(N_2)和每元贷款本金平均每年(月)的还款额(H)等对照表,以便在工作中随时查阅。

问: 国务院国发(1981)

70号文件《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降价处理超储积压钢材和机电产品报告的通知》下达后,有些企业在计算处理超储积压钢材和机电产品降价损失时,将手续费也包括在其中,这样做是否合理?



答: 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7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降价销售超储积压钢材和机电产品所发生的损失,首先冲销国家基金,自有流动资金冲完后仍有不足的,再冲销银行贷款。如果将手续费也包括在降价损失之中,就掩盖了企业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容易造成企业利润的虚假和国家资金的流失。因此,降价损失只限于按新价实际销售的产品数量乘以老价与新价的差额部分,不应包括手续费和其他销售费用。(财政部工交司制度处)